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2017年第2期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人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适用程序
1	新卫公罚字[2018]0001号	新平领朵皮肤管理连锁店无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经营活动案	新平领朵皮肤管理连锁店	92530427MA6L2UTF7E	白 杰	无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经营活动	**种类：**警告，罚款。 **依据：**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管理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	**履行方式：**自觉履行 **期限：**2018.3.20	**机关名称：**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**日期：**2018.3.20	一般程序
2	新卫公罚字[2018]0002号	新平潘氏化妆品店未取得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经营活动案	新平潘氏化妆品店	92530427MA6LGD9Y5E	潘丽丽	未取得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经营活动案	**种类：**警告，罚款。 **依据：**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管理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	**履行方式：**自觉履行 **期限：**2018.4.4	**机关名称：**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**日期：**2018.3.26	一般程序